

114 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、深美、五堵、德和國小四校 營養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及應試須知

- 一、應試人員必須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並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如配戴口罩，請配合監考人員查驗身分時，暫時取下口罩配合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員請於 09：50 進入試場，並依試場座位表就座，聽取試場規則說明，試場規則說明結束後，於座位等候監考人員分發試卷，10：00 鐘響後始可開始作答。
- 三、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試當日 8：30 開始可申請補發，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向試務中心（人事主任）申請補發。
- 四、考試開始後，逾 15 分鐘（10:15 後）不得入場，開始 40 分鐘（10:40 後）始可繳卷離場，違反規定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請核對答案本號碼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，申論題作答採橫式橫書方式書寫，答案本不再更換補充，答案本上之彌封不得擅自撕拆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六、應考人員請依序答題並註明題號，可不抄題，答案本以使用毛筆、藍、黑色墨水鋼筆及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為限。
- 七、應考人員答案本上不得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，也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、符號，以及任何標記，違反規定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八、筆試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九、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本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，然後離場。答案本與試題卷不准攜出試場，攜出答案本或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十、筆試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交答案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。
- 十一、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；筆試時非應試用品如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，不得隨身攜帶。若經監試人員發現，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。
- 十二、應考期間應試人員如有如廁需求，請舉手告知監考人員。須有監考人員陪同前往，但不得要求增加考試時間。
- 十三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四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，悉遵照「114 年度基隆市碇內國中、深美、五堵、德和國小四校營養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

甄選委員會啟